

## 高雄市國民小學落實上學路隊實施原則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節能減碳理念，培養學童自主上學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訂定高雄市國民小學落實上學路隊實施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應於每學年開學 1 個月前審視學區交通狀況及社區特性，繪製上學安全地圖，並以毗鄰導護崗哨附近，設立適當數量之上學集結點（如愛心商店等合適地點）。  
每一集結點聚集至適當人數（48 班以上以 60 人為原則，24 至 48 班以 40 人為原則，24 班以下以 20 人為原則），或已達規定之集結時間，學生即可組隊走路至校，惟仍應注意有無逗留、遲到情事或安全問題。
- 三、各校應建立切合實際需要之路隊組織，宜設置路隊長，對學生施以編組訓練並有實施考查紀錄。
- 四、各校應分析全校學生上學屬性及路線，有效建立上學路隊資料並適時更新。
- 五、為維持路隊隊型及安全秩序事宜，各校應加強配置導護志工人力，適時巡邏每一集結點運作情形。
- 六、學校應向班親會及家長會妥為宣導「走路上學」觀念，於每學期至少配合辦理 1 場相關主題活動，並建立師生獎勵措施，以提高走路上學比率。
- 七、本局將不定時至各校瞭解辦理情形，凡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將專案簽報敘獎事宜。
- 八、各校應依本原則妥擬上學路隊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